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8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。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杨水法先生已辞职，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空缺，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洁丹女士提名，拟聘任李文平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8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李文平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湖南省郴州市汽运总公司财务主管、东莞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李文平先生被授予1.7万股股票期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